**授权委托书**

致：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、重庆鑫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根据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、重庆鑫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《光信·光坤·新安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项目监管协议》，我司现委托本单位员工 张霞（身份证号：511521199809249005）进驻重庆鑫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对“光信·光坤·新安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重庆巴南区恒大锦城项目进行现场监管，对受托人在监管过程中签署的有关文件，我司均予以认可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！

委托期限：即日起至监管协议结束日止。

张霞 签字样板：

委托人：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 月 日